

数说中国

上半年国内手机出货量超98%支持北斗定位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唐诗凝、周圆）记者2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北斗在大众消费领域应用取得明显进展，2026年上半年，国内市场手机总出货量1.33亿部，超98%支持北斗定位；截至上半年，超1400万辆共享两轮车完成北斗独立定位上车应用，占国内市场保有量90%以上。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天召开北斗规模应用宣传媒体圆桌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史惠康介绍，近年来我国持续扩大北斗在大众消费、工业制造、融合创新等领域的规模化落地，统筹推进试点培育、产品推广、标准完善、生态构建等各项工作，北斗规模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悉，有关方面支持北斗高精度、抗干扰、低功耗相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产品性能提升、成本持续下降。截至2025年底，国产北斗兼容型芯片及模块累计出货量接近26亿片，各类北斗功能终端产品社会总保有量超过22亿台(套)。

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夯实的同时，城市试点示范效应不断显现。截至今年上半年，39个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累计推广北斗独立定位应用终端超1200万台(套)。多个城市在共享两轮车、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两客一危”、农用机械、警用装备等特定领域已实现100%应用北斗，标杆示范效应突出。

北斗深度融入千行百业。国内重点行业北斗终端设备保有量接近4000万台(套)，重点行业综合应用渗透率约90%；共享两轮车、智能手表、车载应用等消费场景广泛普及，支持北斗定位的可穿戴设备保有量超过1.6亿台，超过1亿台乘用车部署北斗车载定位设备。

记者了解到，“十五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夯实北斗创新发展基础，继续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持续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培育等。同时以北斗规模应用为基础，积极培育时空信息产业，一体推进卫星定位、导航、授时、遥感、地理信息系统、通信、卫星互联网等协同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2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今年前7个月，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397.9亿人次，同比增长0.8%。其中，公路人员流动量为363.9亿人次，同比增长0.6%；水路客运量为1.5亿人次，同比增长0.6%。

货运量方面，前7个月，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329.7亿吨，同比增长2.8%。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249.8亿吨，同比增长2.9%；完成水路货运量49.3亿吨，同比增长3%。

港口货物吞吐量方面，前7个月，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05.6亿吨，同比增长1.3%，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0.3%和3.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亿标箱，同比增长5.1%。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前7个月，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8152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12011亿元和1255亿元。

前七个月我国交通出行三百九十七点九亿人次

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建成通车



这是8月25日拍摄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通车现场。

8月25日，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施工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唐诗凝、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26日表示，“十五五”期间将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守产品质量底线，提高自动驾驶安全性、可靠性；优化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政策、降低维修成本，切实解决消费者后顾之忧，让消费者愿意买、放心用。

在当天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辛国斌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成绩有目共睹，整车集成、动力电池、激光雷达等技术水平跻身世界前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产量占到全球的70%以上；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甘浙特高压长江大跨越输电塔封顶

这是8月26日拍摄的甘浙特高压长江大跨越输电塔封顶作业现场。

8月26日，在安徽芜湖无为市高沟镇的长江边，经过建设者69天的施工，“西电东送”重点工程——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长江大跨越196米高的北岸输电塔顺利封顶。

甘浙特高压工程是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起于甘肃省武威市，止于浙江省绍兴市，全长2370公里，投运后每年可向浙江输送电量超360亿千瓦时。

新华社发(郑贤列 摄)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彭韵佳）国家医保局8月26日发布《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管理等进行统一规范，切实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本照护需求。

在支付范围方面，意见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原则上按规定支付定点机构提供的评估费用、

服务费用，以及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同时，明确区分基本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和情形，原则上不得重复支付。

在支付方式方面，意见明确评估服务以按人次付费为主，护理服务以按时长付费为主，同时区分居家、机构、社区三种不同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时长计费单元。

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交通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

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法治护航平安出行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系统性“大修”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的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题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你我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

遗失声明

▲ 宁武县东寨镇东寺村民委员会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717000180703，声明作废。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

